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件

广师大〔2023〕36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是衡量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基本教学要求

第三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。

第四条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。

第五条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、理论计算能力、实验研究能力、经济分析能力、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，以及社会调查、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整体统筹和管理。主要职责包括：研究、制定和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相关规定，审查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件（包括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），对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各环节进行督查与质量监控，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编辑公布《优秀毕业论文集》，总结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完成数据统计、资料归档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及有关教师组成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审定本院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指导教师选派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和标准，确定各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，组织本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经验交流活动和工作总结。

第八条 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用论文管理系统进行过程性管理。各学院指导老师、学生应严格按照使用指南进行系统操作，确保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成绩评定等环节材料规范、严谨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九条 指导教师资格

(一) 已获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(二) 具有双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(三)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有较强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能力者，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后可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工作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规定

(一) 讲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8名。

(二) 副教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10名。

(三) 教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12名。

第十一条 指导工作要求

(一) 选择课题，拟定任务书，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。

(二) 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并提出具体的要求。

(三) 指导并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。

(四)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并作相应的修改指导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，原则上每周指导应不少于2次。

(五) 做好学生外文翻译的评阅工作。

(六)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认真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意见。

(七)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给出评定成绩。

第五章 学生

第十二条 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学生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。虚心学习，尊敬老师，严守纪律，团结互助，求真唯实，开拓求新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题研究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过程中，应严谨求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要坚守诚信、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记录为不合格，并按作弊处理，不予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，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准参加答辩，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如需使用学校实验设备等，注意节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六章 主要工作程序

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分选题、开题、设计或写作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归档等阶段。

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包括计划、选题、指导、过程质量控制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总结等环节。

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中期，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应对本单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

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中后期，教务处将会同有关人员全校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。

第二十条 在第八学期结束前，各学院应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校级抽检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厅要求，每年9月起将对上一学年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抽检工作。

第七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与开题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。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要求，符合教学基本要求，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，有针对性，避免题目立意过大，内容空泛。

（二）选题要适应社会发展需要。应注重本学科发展与毕业实习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际等相结合，提倡“真题真做”。

（三）选题要独立完整。原则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不得与以往的重复，坚持一人一题。

（四）选题要因材施教。从学生实际出发，安排课题的类型、份量和难度。

（五）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要 $\geq 50\%$ 。

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的确定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相关要求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提出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里应组织有关教师对所有题目是否符合教学要求及可行性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选定题目后，由院（系）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由学生自由选择。

（四）结合学生选题情况和班主任的意见，由院（系）进行协调分组，确定题目名单。

（五）对于有能力的学生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可自行选择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。

（六）选题确定后，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，确有更改必要时，应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由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，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

（一）指导教师在选择结束后，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经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向学生下达。

（二）学生接受任务后，在阅读有关文献的基础上，撰写开题报告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确认后，学生方可开始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。

第八章 撰写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中，要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，有问题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。指导教师也要因材施教，悉心指导。各院系可根据专业及学科特点，规定出每周指导教师与学生面授答疑的次数。

第二十六条 关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的规范要求，详见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手册》，其中特别强调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对论文正文字数的要求：文科10000字左右，理工科8000字左右。体育类专业、艺术类专业、外语类专业可参考理工科专业论文（设计）篇幅。

（二）对论文摘要的要求：要有中外文摘要，中文摘要的字数要控制在300—500字之间。

（三）对译文的要求：要结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阅读2-3篇外文资料，并要完成3000汉字以上的译文；答辩前，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译文、外文原文装订成册，一并上交。

（四）对参考文献的要求：优秀论文不少于20篇，其他不少于10篇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遵循学术规范，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，均应按论文中所出现的先后次序列于参考文献中，严禁抄袭。

第九章 中期检查

第二十七条 中期检查的工作程序为学院自查、学校抽

查、专项互查，时间一般安排在第8-10周。

第二十八条 中期检查重点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一旦发现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总结，同时督促学生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。期中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，反馈有关信息，调整、改进下一步工作。

第十章 答辩

第三十条 答辩工作主要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、形式审查、查重、审阅、评阅、答辩五个环节。

第三十一条 提交：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须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指定的要求装订成册，并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表装订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后面，然后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指导教师。

第三十二条 形式审查：由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形式审查，在答辩前一周完成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行答辩。

第三十三条 查重：所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第一次答辩前都必须进行查重检测，检测重复率大于等于30%的论文视为不符合要求，相应的学生无资格参加第一次答辩。学生修改论文再次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第二次答辩。

第三十四条 审阅：由指导教师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阅，并给出成绩。

第三十五条 评阅：指导老师审阅后，教学系组织教师（或外聘专家）评阅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阅并给出成绩。审阅人必须具有讲师以上资格，并熟悉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。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人。

第三十六条 答辩：在各学院院长领导下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，各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，结合专业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的职责是，安排答辩程序，主持答辩过程，评定学生成绩并写出评语。每一答辩小组，可设秘书一人（负责答辩时记录），成员3-5人（不含秘书）。评阅人一般应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第三十七条 答辩时，学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述的主要内容包括，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思路、主要内容；论文（设计）所取得的成果、创新点和存在问题等。指导教师在参加自己学生答辩时，不应对学生作任何提示。

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和归档

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成绩应由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三部分的评分组成，三部份的权重分别为40%、30%和30%，三部份的成绩评定可采用

百分制记分，总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后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，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，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。成绩确定后，任何人都无权更改。评审答辩中的任何内部意见和看法，不得向外透露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及格者，只发结业证书，不发毕业证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重做，但须事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同意，教务处审批，可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进行。补做及格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各学院归档保存，保存期三年。除纸介质形式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份外，各学院还须保存一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电子文档。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与纸介质文档一致。归档资料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论文、成绩表、答辩记录等。

第十二章 优秀毕业论文评定

第四十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，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水平，学校每年进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评选论文由各学院推荐，教务处组织评审，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授予学生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”，授予指导教师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四十二条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需达到90分以上，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一般不超过15%。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般不超过学院专业数（同一专业有师范及非师范方向的各推荐一篇）。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教务处编印成册，并对特别优秀的推荐发表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原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（广师大〔2019〕620号）同时废止。